

2019-440106-48-01-051284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投批〔2021〕136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华观路-科韵路 交通节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交通运输局

送来《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送审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建设方案已经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交通专业委员会 2020 年第十八次联合评审会审议通过（交通专委会纪〔2020〕18号），原则同意实施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

二、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项目位于天河区科韵路和华观路交叉路口，新建科韵路 520 米南北向下沉式隧道（其中北侧敞口段 211 米属于火炉山隧道工程建设范围，其余 309 米为本项目建设范围）并对科韵路 499 米路段进行拓宽改造。项目主线隧道采用双向 4 车道城市主干路标准建设，隧道东侧地面辅道为 4 车道，西侧地面辅道为 3 车道。科韵路横断面近期按 40-56.8 米宽实施，主线隧道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地面辅道设计速度 40 千米/小时。项目同步新建排水、照明、交通、绿化等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控制在 30815 万元以内，其中：工程费 1875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0338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7625 万元），预备费 1718 万元。本项目所需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资金安排解决。

四、建设管理模式。该项目由你局统筹管理，由市中心区交通项目管理中心按规定组织实施。

五、招标事项。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均须采用委托形式进行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华观路—科韵路交通节点工程

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委托 招标	自行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必须进行公开招标。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天河区政府。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